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佈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 收入總額增加3.5%至人民幣1,587.2百萬元。
- 來自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的收入增加38.7%至人民幣202.4百萬元。
- 毛利增加26.2%至人民幣438.4百萬元。
- 淨利潤增加130.3%至人民幣116.9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29.5%至人民幣15.01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87,181	1,534,030
銷售成本		<u>(1,148,801)</u>	<u>(1,186,536)</u>
毛利		438,380	347,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31	5,247
銷售和分銷開支		(75,602)	(78,512)
一般和行政開支		(162,823)	(157,823)
財務成本	6	<u>(40,926)</u>	<u>(36,707)</u>
稅前利潤	5	160,860	79,699
所得稅開支	7	<u>(43,938)</u>	<u>(28,931)</u>
年度利潤		<u>116,922</u>	<u>50,768</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16,922	50,922
非控股權益		<u>—</u>	<u>(154)</u>
		<u>116,922</u>	<u>50,76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5.01</u>	<u>6.5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16,922</u>	<u>50,76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274)</u>	<u>(20,97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06,648</u></u>	<u><u>29,791</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106,648</u>	<u>29,945</u>
非控股權益	<u>—</u>	<u>(154)</u>
	<u><u>106,648</u></u>	<u><u>29,7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2,383	165,5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502	9,743
可供出售投資		—	1,600
其他應收款項		—	888
遞延稅項資產		1,176	2,3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3,061</u>	<u>180,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734	608,36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0	1,758,028	1,459,41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8,749	41,534
可供出售投資		6,500	3,0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6,496	3,113
抵押存款		60,256	56,51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57,930	329,431
流動資產總額		<u>2,708,693</u>	<u>2,501,3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1	270,267	173,46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費用		64,661	57,437
計息銀行短期借貸		768,321	567,286
應付稅項		36,576	29,001
流動負債總額		<u>1,139,825</u>	<u>827,192</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8,868</u>	<u>1,674,1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1,929</u>	<u>1,854,3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1,929</u>	<u>1,854,32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222,346
遞延稅項負債		<u>17,500</u>	<u>14,2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500</u>	<u>236,546</u>
資產淨值		<u><u>1,724,429</u></u>	<u><u>1,617,781</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977	74,977
儲備		<u>1,649,452</u>	<u>1,542,804</u>
總權益		<u><u>1,724,429</u></u>	<u><u>1,617,781</u></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樓16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製造及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和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沒有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算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主動性</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i>

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以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四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9,934,000元（2015年：人民幣687,220,000元）、人民幣386,980,000元（2015年：人民幣373,921,000元）、人民幣328,119,000元（2015年：人民幣261,042,000元）及人民幣173,566,000元（2015年：人民幣7,287,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本年度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與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379,558	1,382,622
製造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202,357	145,945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5,266	5,463
	<u>1,587,181</u>	<u>1,534,0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64	2,634
匯兌差異，淨額	—	9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76	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9	54
增值稅退稅收入*	—	1,834
其他	262	243
	<u>1,831</u>	<u>5,247</u>

* 從政府得到的增值稅退稅收入並沒有存在未實現條件及不確定性。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48,801	1,186,536
折舊	24,837	23,70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41	24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收益	(29)	(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3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179)	20,560
撇銷存貨	—	2,6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300)	(13,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3	(182)

6.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6,414	31,803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4,512	4,904
	<u>40,926</u>	<u>36,707</u>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中國大陸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39,426	26,179
遞延稅項	4,512	2,752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3,938</u>	<u>28,931</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在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5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16,922,000元(2015年：人民幣50,922,000元)及779,134,831股(2015年：779,134,831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截止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800,093	1,523,858
減值	(42,065)	(64,443)
	<u>1,758,028</u>	<u>1,459,415</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若干被認可的、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9個月(2015年：9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驗收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四至七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一至二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34,081	366,200
3個月至6個月	444,461	389,709
6個月至12個月	604,679	556,958
1年以上	274,807	146,548
	<u>1,758,028</u>	<u>1,459,415</u>

1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4,989	132,311
3個月至6個月	58,668	34,300
6個月至12個月	255	12
1年以上	6,355	6,845
	<u>270,267</u>	<u>173,46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2至3個月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一、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587.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收入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了3.5%。

於本年度，(i)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ii)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iii)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iv)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鐵塔集團」)；及(v)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按客戶劃分				
中國移動集團	469.9	29.6	687.2	44.8
中國聯通集團	387.0	24.4	373.9	24.4
中國電信集團	328.1	20.7	261.0	17.0
中國鐵塔集團	173.6	10.9	7.3	0.5
	<u>1,358.6</u>		<u>1,329.4</u>	
其他	228.6	14.4	204.6	13.3
	<u>1,587.2</u>	100.0	<u>1,534.0</u>	100.0

一、經營業績(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按業務類別劃分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				
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379.6	86.9	1,382.6	90.1
生產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202.4	12.8	145.9	9.5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				
產品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5.2	0.3	5.5	0.4
	<u>1,587.2</u>	<u>100.0</u>	<u>1,534.0</u>	<u>100.0</u>

本年度，來自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379.6百萬元，佔收益約86.9%。

本年度，來自生產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佔收益約12.8%。

本年度，來自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佔收益約0.3%。

無線通信網絡覆蓋優化解決方案

2016年全年，生產和銷售無線通信網絡覆蓋優化解決方案業務仍是本集團主營收入來源，取得收入約人民幣1,379.6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的86.9%，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2%

2016年作為中國4G網絡全面發展的一年，高技術的通信服務已經深入人們日常生活及工作的每一個角落，同時也與政務及商務息息相關，成為關係著國計民生的重要板塊。在這4G技術應用日益普及的階段，隨著各種移動互聯網應用需求的日漸旺盛，通信運營商們在網絡建設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不斷提升人們的信息化生活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來自無線通信網絡優化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期間持續對產品結構進行調整，緊密圍繞各運營商對於4G的需求，發揮所長。其中多制式數字分佈系統，高性能射頻器件、多制式多頻室內分佈解決方案等兼容不同網絡營運商規格的產品保持強勁需求，毛利率相對較高，成為維持本集團業績的主要貢獻部分。

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動態，與時俱進，集中優勢產品，持續參與全中國各主要城市4G網絡覆蓋和優化的集成工程和建設服務。

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本年度，來自於生產和銷售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7%

專網通信作為公網通信的必要補充部分，在公共安全、公安、電力、鐵路等領域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在當前國家政策環境和市場發展環境的大背景下，數字專網通信發展之勢不可逆轉，工信部等政府部門、業內各大廠商也在大力推進數字專網系統的發展。

本集團結合行業特點，憑藉多年來對專網通信技術研發水平及生產能力的沉澱，突出專用性及個性化服務，持續更新及推出適合商用專網用戶和行業專網客戶的數字中轉台、調度中心、新型移動基站、智能監控平台等數字集群系統的一系列市場需求產品。本年度內，集團依然實行模擬與數字對講機的並行銷售，依託現有規模優勢，擴大數字專網系統及產品的推廣，提供優質服務。

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續)

專業數字對講機作為專網行業的基層終端產品，本集團持續投入對其銷售網絡管道建設，同時也投入開發多網融合的專網信息數字化產品，包括能源電網、公安及司法等，提供更多領域的專網通信數字化系統工程解決方案。

二、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額約人民幣438.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了26.2%。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7.6%，比去年同期的22.7%增加4.9個百分點。

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銷售更多毛利較高產品，該等產品所佔銷售比重亦較高。

三、研究及開發支出

本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了3.9%。該費用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特別對專網通信系統的軟件及硬件開發的研發投入減少所致。

四、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佔總銷售收入的4.8%。而去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佔總銷售收入的5.1%。本年度之銷售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佔總銷售收入比例亦減少了0.3個百分點。

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市場費用的減少。

五、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3.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滙兌損失的增加。

六、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財務成本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約11.4%。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計息銀行貸款為其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768.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9.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84.3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而人民幣284.0百萬元則為無抵押銀行借貸。除人民幣184.4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為以定息計息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息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有抵押貸款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百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集團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以有效降低集團財務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同時正計劃及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研發投入及日常營運資金。

七、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51.9%，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之應納稅利潤增加所致。

七、稅項(續)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稅率。另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稅率則為25%。此外，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本年度內計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以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需支付的預扣稅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6百萬元)。

八、純利

於本年度，純利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純利人民幣50.8百萬元上升約130.3%；純利率佔總收益的7.4%，較去年同期的3.3%上升4.1個百分點。

年內純利上升主要為集團銷售更多毛利較高產品，該等產品於報告期內所佔銷售比重亦較高。

展望

縱觀全球社會經濟信息化、網絡化的趨勢，信息經濟、網絡經濟的發展正在成為競爭發展的制高點，信息通信行業早已融入國民經濟的各個領域，成為推動國民經濟快速發展的動力之一，其技術日新月異，發展勢如破竹。

無線通信網絡覆蓋優化解決方案

各電信運營商迅猛發力4G網絡建設，加上「互聯網+」的快速席捲，推動著互聯網繼續與各行各業的深度融合。國家陸續出台針對「互聯網+」的行動目標，力求至2018年實現4G網絡的全面覆蓋，推動著4G產業的快速發展，運營商們也將迎來鞏固4G產業的重要時期。在整個行業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本集團的通信服務仍在「不停趕路」。良好的網絡優化覆蓋技術作為我們服務的基石，集團將利用自身在網絡優化、室內覆蓋的各種優勢以及多年來累計的樓宇網絡覆蓋工程資源，穩固發展多制式數字分佈系統、兼容TDD-LTE/FDD-LTE的多制式+多頻室內分佈解決方案及室外覆蓋優化解決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更好地迎接4G時代的考驗。

無線通信網絡覆蓋優化解決方案(續)

隨著全球經濟更深層次的信息化，通信行業也進行著跨界別的合作及產品政策的調整，通信設備製造商及網絡服務運營商緊密結合信息化的巨大社會需求，在跨界別合作中拓展，實現行業的融合轉型。本集團把握寬帶和信息化戰略趨勢，業務經營模式或有調整，其中包括參與網絡營運業務。

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示宣布400MHz頻段模擬對講機設備型號核准證書有效申請延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將作為專網通信行業全面數碼化的關鍵年。全球範圍內恐怖襲擊事件的多頻率發生，國家對政府與公共安全、維穩、搶險救災、應急通信的重視，加之經濟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大型活動、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的增加，數字集群專網應用有望進一步增長。而頻譜資源對特定行業的開放，亦推動了數字專網通信領域的發展，使得「互聯網+」、智慧城市及行業物聯網的通信基礎建設、通信安全技術重要性更具凸顯。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成熟的銷售網絡，通過高效的溝通管道、領先技術、建立與頻譜資源管理機構的良好溝通與合作，推動自身專網通信技術橫向與縱向的長遠發展。集團生產的終端產品已延伸至系統產品，自主開發的終端產品以及無線通信專業系統將在公共專業領域推新銷售。集團同時考慮多種靈活的經營模式，以及快速推進集群系統產品在智慧城市和物聯網建設項目的應用，亦將投入更多系統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拓展資源。

總結

近兩年來，建設網絡強國已成為重要的國家戰略，也成為了通信網絡行業舉旗定位的重要職責。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是網絡強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需要先行一步的戰略基礎。2017年作為「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重要一年，也是通信基礎設施發展建設的起飛加速之年。緊跟時代步伐，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團亦將實施有效對策，迎合4G通信網路的火熱建設，進一步鞏固移動公網網絡服務優勢，同時加快推進專網業務的發展；搶抓「互聯網+」、智慧城市，行業物聯網在城市發展、電力、信息安全、公安和司法等領域的發展機遇，為推動本集團核心業務產業升級，奠定扎實的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7.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29.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總數是人民幣60.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5百萬元)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是人民幣76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7.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需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2015：人民幣222.3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82天(2015年：374天)。

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9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2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4至7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平均存貨周轉期為205天(2015年：184天)。整體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8(2015年：3.02)。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4.6%，乃以銀行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得出(2015年：48.8%)。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營上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經營上外匯風險。本集團分別有若干美元及港元的銀行貸款，近期，由於人民幣匯率出現波動，對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計息貸款可能存在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匯價波動，相關政府部門預期人民幣匯價的波動現階段將逐漸穩定，因此目前未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及境外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質押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i) 福建先創(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5,000,000元)；
- (ii)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Nice Group」)、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和星辰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三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作出的公司擔保60,000,000美元(2015年：60,000,000美元)；
- (iii) 戴國良先生及其配偶陳淑茹女士共同作出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0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5,000,000元)；
- (iv) 以Ni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抵押；
- (v) 質押Nice Group所持福建先創的股權；

資產質押(續)

(vi) 將於2016年12月31日Nice Group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人民幣118,424,000元(2015年：人民幣237,426,000)指讓；及

(vii) 質押存款人民幣42,824,000元(2015年：人民幣43,345,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也有質押存款人民幣17,432,000元(2015年：人民幣13,171,000元)以擔保應付票據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00名全職僱員(2015年：1,300名)。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	1,280
100,001 - 150,000	7
150,001 以上	13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就本公司發行一年期年息18%總額上限為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924,000元)的非上市票據與配售代理達成一項配售協議。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以未扣除發行費用前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924,000元)發行一年期年息18%非上市票據給若干第三方承配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計、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所有董事已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公司會議，基於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元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濱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國良先生負責主持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 2016 年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董事即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和谷建聖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谷建聖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並已與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on.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7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